

信善紫阙玄观有限公司

豁免书申请

「原则上同意豁免书申请」

根据申请人目前递交的文件，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认为除了关乎骨灰安置所处所使用权及关乎土地规定外，上述豁免书申请基本上已符合豁免书的申请要求。

发牌委员会已原则上同意上述豁免书申请，「原则上同意豁免书申请」的有效期为一年(由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申请人须致力在这一年有效期内尽快向沙田地政处就更改短期租约有效期及土地规范化申请提交所需文件及取得其批准，然后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由私营骨灰安置所事务办事处(骨灰所办)代收)。

假如申请人在此「原则上同意豁免书申请」一年有效期内仍未完成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并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由骨灰所办代收)，发牌委员会将就上述豁免书申请作重新审视。

有关延长原则上同意信善紫阙玄观有限公司豁免书申请的备注

在考虑了申请人所采取的行动以符合此豁免书申请的规定的进展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发牌委员会决定延长此「原则上同意豁免书申请」的有效期 9 个月(即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申请人须尽快完成符合此豁免书申请规定的所须行动，并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由骨灰所办代收)。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通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确认此豁免书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后，骨灰所办将向发牌委员会报告及将申请提交发牌委员会作最后定夺。假如申请人在 2024 年 8 月 24 日仍未完成符合此豁免书申请的所有规定并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由骨灰所办代收)，发牌委员会将重新审视上述豁免书申请。

在考虑了申请人所采取的行动以符合此豁免书申请的规定的进展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发牌委员会决定延长此「原则上同意豁免书申请」的有效期 9 个月(即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申请人须尽快完成符合此豁免书申请规定的所须行动，并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由骨灰所办代收)。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通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确认此豁免书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后，骨灰所办将向发牌委员会报告及将申请提交发牌委员会作最后定夺。假如申请人在 2025 年 5 月 24 日仍未完成符合此豁免书申请的所有规定并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由骨灰所办代收)，发牌委员会将重新审视上述豁免书申请。

在考虑了申请人所采取的行动以符合此豁免书申请的规定的进展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发牌委员会决定延长此「原则上同意豁免书申请」的有效期 9 个月(即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申请人须尽快完成符合此豁免书申请规定的所须行动，并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由骨灰所办代收)。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通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确认此豁免书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后，骨灰所办将向发牌委员会报告及将申请提交发牌委员会作最后定夺。假如申请人在 2026 年 2 月 24 日仍未完成符合此豁免书申请的所有规定并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由骨灰所办代收)，发牌委员会将重新审视上述豁免书申请。